

臺南市關廟區關廟國小附設幼兒園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

各項收費通知單

各位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本園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(如附件)訂定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收費項目、金額及退費規定，如下：

一、收費項目、金額

(一)學費：全學期收費，學期中入園者則按就讀月份比例收取。

※5 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

※3、4 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臺南市政府補助。

(二)代辦費：學期中入園者，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份比例收取；按月收費項目則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。

1.活動費、材料費：全學期收費。

2.午餐費、點心費、雜費：按月收費。

3.保險費：依臺南市政府辦理學校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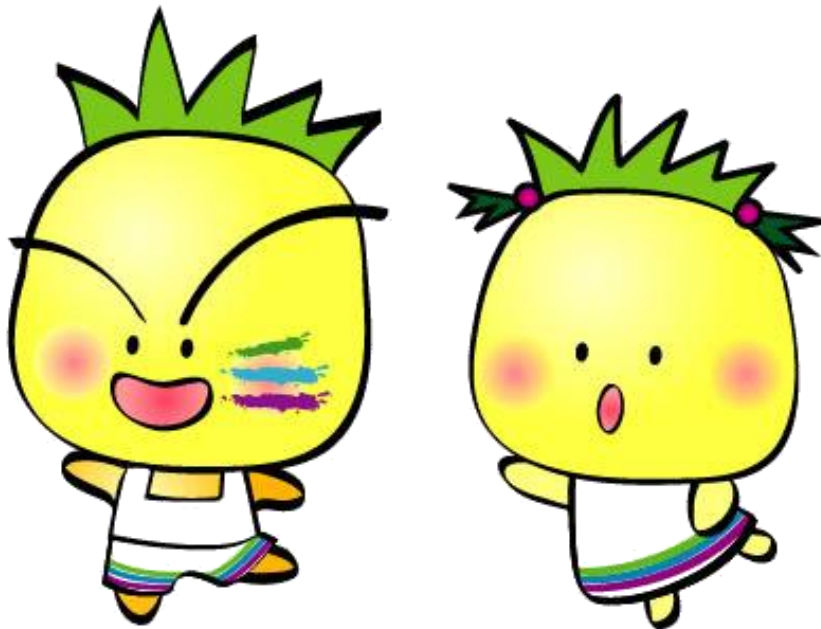
| 註冊費 | | | | | |
|-----|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
| 學費 | ※5 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 ※3、4 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臺南市政府補助。 | | | | |
| 活動費 | 774 元 (170 元 X 4 個月 又 11 天) | 材料費 | 1,183 元 (260 元 X 4 個月 又 16 天) | 學生平安保險 | 171 元 |
| 合計： | 2,128 元 | | | | |

| 月費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|-------|
| 點心費 | 800 元 | 午餐費 | 690 元 | 雜費 | 100 元 |
| 合計： | 1,590 元 | | | | |

二、退費規定

- (一)學費與活動費：如離園時間為入學後一週內者退還 3/4；滿一週未逾二週者退還 2/3；滿二週未逾四週者退還 1/2；已逾四週者不予退費。
- (二)材料費：如離園時間為入學後四週內者，如已製成成品，則發還成品，未製成成品者，應退還代辦費。如離園時間為入學後四週之後者，不予退費。
- (三)點心費、雜費等，因係按月繳交，因故離園者當月費用依未就讀日數之比例退還。
- (四)午餐費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
三、學生事先連續請事病假超過 7 日者(含例假日)，應依請假日數比例退還點心及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

關廟附幼 敬啟